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簡易民事判決

111年度店簡字第1705號

原　　告　大吉祥國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碧華

訴訟代理人　林秀香律師

被　　告　王河賢

王政雄

王逸卉

黃世一

黃世本

黃天來

黃錦源

黃天佑

魏黃巧

蕭黃對

黃怡萍

高王格

上一人之

訴訟代理人　高子益

被　　告　王江崴

曾品蓁

000000000000000000

王水龍

曾月芳

000000000000000000

許添丁(即許王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進發(即許王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培芬(即許王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許培玲(即許王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許俊鍵(即許王琴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代位分割遺產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因不動產之物權或其分割或經界涉訟者，專屬不動產所在地之法院管轄。民事訴訟法第10條第1項有明文。查原告所提分割共有物之訴，請求分割如附表一所示土地（下稱系爭土地），本院有管轄權。

二、按當事人死亡者，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又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民事訴訟法第168條、第1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如附表二編號13所示許王琴於訴訟繫屬中之民國111年9月3日死亡，有戶籍謄本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35頁），原告具狀聲明由其繼承人許添丁、許進發、許培芬、許培玲、許俊鍵承受訴訟（見本院卷第351頁），核無不合，自應准許。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最後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爰依原告之聲請，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代位人黃阿猜積欠伊新臺幣(下同)10萬元未清償，伊依法取得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黃阿猜共同繼

承系爭土地，惟其怠於行使遺產分割請求權，且亦無其他財產可供執行，致伊無法聲請強制執行以滿足債權，依民法第1164條、第242條規定代位行使黃阿猜之權利，請求分割遺產等語，並聲明：請准將附表一所示之不動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見本院卷第181頁）。

二、被告王逸卉、黃天來、魏黃巧、高王格、曾品蓁、王水龍、曾月芳之前到庭陳述略以：不清楚也無意見等語。

三、其餘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法院之判斷：

㈠按債務人怠於行使其權利時，債權人因保全債權，得以自己之名義，行使其權利，但專屬於債務人本身者，不在此限，民法第242條有明文。此項代位權行使之範圍，就同法第243條但書規定旨趣推之，並不以保存行為為限，凡以權利之保存或實行為目的之一切審判上或審判外之行為，諸如假扣押、假處分、聲請強制執行、實行擔保權、催告、提起訴訟等，債權人皆得代位行使；又若執行法院已就系爭房地之公同共有權利為查封，如債務人有怠於辦理遺產分割之情形，尚非不得由債權人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最高法院69年臺抗字第240號判例、99年度臺抗字第392號裁定意旨、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104年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第7號法律問題研討結果參照）。查原告前揭主張，提出本院執行命令、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鑑定報告書、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支付命令確定證明書、繼承系統表及被告戶籍謄本在卷（見本院卷第17至29、187至191、319至331、353至448頁），併有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函覆土地登記謄本、分割繼承登記檔案（見本院卷第37至73頁、121至159頁），新北市新店戶政事務所函覆戶籍資料在卷可按（見本院卷第81至115頁），原告代位提起分割遺產訴訟，應屬有據。

㈡按繼承人有數人時，在分割遺產前，各繼承人對於遺產全部為公同共有，民法第1151條亦有明文。而將公同共有物之公

同共有權利，變更為分別共有，其共有之性質已有變更，屬於處分行為之一種，故除依土地登記規則第120條第1項規定得由公同共有人全體同意，逕為分別共有登記外，依民法第759條之規定，非經辦理公同共有之繼承登記不得為之（最高法院91年度臺上字第175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許王琴已於111年9月3日死亡，其遺產之應繼分係由被告許添丁、許進發、許培芬、許培玲、許俊鍵繼承而公同共有，然其等迄今均尚未辦理繼承登記，仍登記於許王琴名下，有上開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戶籍謄本、繼承系統表在卷可稽（見同上）。則許王琴之繼承人依民法第759條規定辦理繼承登記前，自不得處分繼承之財產，原告未請求其等先辦理繼承登記，與上開判決意旨不符，自不准許。

㈢按民法第1164條所定之遺產分割，係以遺產為一體，整個的為分割，而非以遺產中各個財產之分割為對象，亦即遺產分割之目的在遺產公同共有關係全部之廢止，而非各個財產公同共有關係之消滅。原告既依民法第1164條規定訴請分割遺產，除非依民法第828條、第829條規定，經全體公同共有人同意，僅就特定財產為分割，否則依法應以全部遺產為分割對象，不得以遺產中之各個財產為分割之對象（最高法院88年度臺上字第2837號、87年度臺上字第1482號判決要旨參照）。查原告起訴代位請求分割被繼承人王清溪之遺產，惟被代位人黃阿猜與被告等共有被繼承人所遺之財產，除如附表一所載3筆土地外，尚有如附表三編號1至7、9至11所示土地，有前述本院執行命令及新北市新店地政事務所函覆土地分割繼承登記檔案在卷可按（見同上），此等遺產既係基於繼承所生之公同共有關係，自須就其他繼承之遺產一併為分割之請求，原告僅就如附表一所示特定遺產訴請裁判分割，與法有違，而無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42條、第1164條規定，代位黃阿猜請求將如附表一所示遺產，按如附表二所示應繼分比例分割為分別共有，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法　官　鄧德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28　　日

書記官　張嘉崴

附表一：原告請求代位分割遺產（本院卷第185頁）

編號	地段	地號	面積
1	新北市坪林區鯽魚堀段仁里坂小段	141-2	1270㎡
2		142-1	125㎡
3		142-2	49㎡

附表二：應繼分比例（本院卷第317頁）

編號	姓名	應繼分比例
1	王河賢	1/24
2	王政雄	1/24
3	王逸卉	1/24
4	黃世一	1/54
5	黃世本	1/54
6	黃天來	1/54
7	黃錦源	1/54
8	黃天佑	1/54
9	魏黃巧	1/54
10	蕭黃對	1/54

11	黃怡萍	1/54
12	黃阿猜	1/54
13	許王琴	1/6
14	高王格	1/6
15	王江崴	1/24
16	曾品蓁	1/12
17	曾月芳	1/12
18	王水龍	1/6

附表三：王清溪之遺產內容（本院卷第19至21、189至191頁）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小段	地號	平方公尺	
1	新北市	坪林區	坪林	嶺腳坑	40-0002	286	公同共有5分之1
2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鰱魚堀	000-0000	669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3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鰱魚堀	000-0000	18593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4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鰱魚堀	000-0000	301	公同共有600分之147
5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鰱魚堀	000-0000	80158	公同共有15分之1
6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141	14196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7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6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續上頁）

8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270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9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43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0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3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1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142	11635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2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125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
13	新北市	坪林區	鰱魚堀	仁里坂	000-0000	49	公同共有6000分之1470